

关税术语释义（汇总）5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021_2022__E5_85_B3_E7_A8_8E_E6_9C_AF_E8_c27_30488.htm 关税税则（Tariff）又称关税税率表（tariff schedule），指一国制定和公布的对进出其关境（customs boundary）的货物征收关税的条例和税率的分类表。表内包括各项征税或免税货物的详细名称，税率，征税标准（从价或从量），计税单位等。税则中的商品分类，有的按商品加工程度划分，有的按商品性质划分，也有的按两者结合划分。按商品性质分成大类，再按加工程度分成小类现在世界上多数国家采用欧洲关税同盟研究小组拟定的《布鲁塞尔税则目录》。这个税则目录就是以商品性质为主，结合加工程度进行分类，把全部商品分为二十一大类，九十九章（小类）1097项税目。各国可在税目下加列子目，税则中商品分类之所以如此繁细，反映了商品种类增多，同时也是为了便于实行关税差别和贸易歧视政策，它是一国关税政策的具体体现。关税税则分为单式税则和复式税则两种，大多数国家实行复式税则。所谓单式税则，指一个税目只有一个税率，适用于来自任何国家同类商品的进口，没有差别待遇，在垄断前资本主义时期，各国都使用单式税则，进入垄断阶段以后，为了在国际竞争中取得优势，在关税上指差别和歧视待遇，都改用复式税则，只有少数发展中国家如委内瑞拉、巴拿马、肯尼亚等还在使用单式税则；复式税则是指一个税目有两个以上税率，对来处不同国家的进口商品，使用不同税率。各国复式税则不同，有二、三、四、五栏不等，设有普通税率、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等，一

一般是普通税率最高，特惠税率最低。资本主义国家使用复式税则是为了贸易竞争的需要，对不同国家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或为获取关税上的互惠，以保证其商品销售市场和原料来源，许多发展中国家为保护民族经济，发展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的经济合作，也使用复式税则。关税同盟（Customs Union）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缔结协定，建立统一的关境，在统一关境内缔约国相互间减让或取消关税，对从关境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商品进口则实行共同的关税税率和外贸政策，这就是关税同盟。关税同盟一般具有很强的排他性质，因此同盟成员国的商品在统一关境内可以避免非同盟国商品的竞争，从而扩大销售市场。关税同盟的排他性保护措施主要有以下各项：1.减低直至取消同盟内部的关税。为达到这一目的，同盟往往规定成员国在同盟内部必须在一定期限内分阶段、逐步地从各自现行的对外关税税率，过渡到同盟所规定的统一关税税率，直至最后取消成员国彼此间的关税。2.制定统一的对外贸易政策和对外关税税率。在对外方面，同盟国成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分别调高或调低各自原有的对外关税税率，最终建立共同的对外关税税率；并且逐步统一各自的对外贸易政策，如对外歧视政策，进口数量限制等。3.对从同盟外进口的商品，根据商品的种类和提供国的不同，征收共同的差别关税，如特惠税率、协定国税率、最惠国税率、普通优惠税率、普通税率。4.制定统一的保护性措施，如进口限额、卫生防疫标，等等。关税同盟大体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发达国家间建立的，如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关税同盟，其目的在于确保西欧国家的市场，抵制美国产品的竞争，促进内部贸易的发展，积极推进欧洲经济一体化的进程

。另一类是由发展中国家建立的关税同盟，其目的主要是为了维护本地区各国的民族利益，促进区内的经济合作和共同发展。如中非关税同盟与经济联盟，安第斯条约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秘书处（Secretariat of GATT）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秘书处由大约400人组成，它设在日内瓦，由瑞士籍的阿瑟·邓克尔任总干事。关贸总协定秘书处是关贸总协定的常设机构，并为乌拉圭回合谈判服务，同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秘书处的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对贸易实绩和贸易政策进行分析；其法律工作人员帮助解决贸易争端，其中涉及关贸总协定规则和先例的解释。关贸总协定预算大约为7500万瑞士法郎，由缔约国按其占世界商品贸易中的份额比例交纳。国内税（Internal Taxes）一国对进口商品征收该国国内产品在流通过程中所纳税种的税金，国内税的制定和执行属于本国政府或地方行政机构的权限之内，因此，不受贸易条约或多边协定的限制。其目的在于增加进口商品的纳税负担，达到保护本国产品的竞争力，抵制进口商品的输入。国内税各国有不同的名称，诸如周转税、零售税、消费税、货物税、营业税、销售税等。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